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2020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5
里程碑	7
財務概要	8
主席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70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新紐」	指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8月1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本集團」、 「新紐科技」或「我們」	指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現時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翟先生及Nebula SC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6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翟先生」	指	翟曙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Nebula SC」	指	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翟先生全資擁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5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PA」或「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指	允許IT工程師配置計算機軟件或機器人以採集及說明現有應用及數據，以便處理交易、操作數據、觸發響應及與其他系統相通的技术應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翟曙春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喬慧敏女士

秦禕女士

李小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景麗萍女士

葉金福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琇石女士

何詠雅女士

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

翟曙春先生

何詠雅女士

審核委員會

葉金福先生(主席)

唐保祺先生

景麗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

景麗萍女士(主席)

翟曙春先生

唐保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唐保祺先生(主席)

翟曙春先生

景麗萍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威爾遜 • 桑西尼 • 古奇 • 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學清路
學清嘉創大廈A座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中信銀行
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27號
投資廣場A座

華夏銀行
北京知春分行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知春路111號
理想大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9600

網站

www.xnewtech.com

里程碑

時間	事件
2011年	北京新紐於中國北京成立。
2016年	翟先生收購北京新紐的全部股權。
2018年	我們推出金融機構RPA解決方案。 我們推出金融機構記賬式櫃檯債系統。 我們推出醫療機構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
2019年	我們推出金融機構分佈式交易平台。 我們推出醫療機構臨床路徑管理系統。
2020年	我們形成智慧醫療落地方案。
2021年	我們的股份自2021年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9600)。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6,147	148,970	120,571	21,066
毛利	92,402	73,158	57,783	8,871
除稅前利潤	40,284	38,235	35,410	1,602
所得稅開支	(8,255)	(5,122)	(4,287)	(63)
年度利潤	32,029	33,113	31,123	1,539
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32,029	33,106	31,123	1,539
非控股權益	- ²	7	-	-
經調整淨利潤 ¹	50,232	38,263	31,123	1,539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58,480	245,118	123,688	46,306
負債總額	59,107	58,221	48,404	17,14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7,866	185,390	75,284	29,161
非控股權益	1,507	1,507	-	-
權益總額	199,373	186,897	75,284	29,161

附註：

1. 經調整淨利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年度／期間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影響）計算。
2. 少於人民幣1,000元。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0年，是新紐科技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一方面，本公司向聯交所正式遞交了主板上市申請，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階段獲得了超過400倍認購，於2021年1月6日成功掛牌聯交所主板。上市提高了本公司的品牌認可度，為公司業務提速發展加裝了助推器。另一方面，在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及COVID-19疫情為中國經濟帶來嚴重衝擊的不利影響下，本公司仍然實現了收入總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增加18.2%至2020年的人民幣176.1百萬元的增長。尤其是，我們在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領域實現了倍數增長，2020年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的收入是2019年的約2.74倍，對我們而言這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

2020年，本公司持續加速推廣由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於2020年產生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0.6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154.0%。其中，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總額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是2019年人民幣12.3百萬元的約2.74倍。我們堅持為醫療行業客戶成功交付優秀的解決方案，從而不斷獲取新的訂單並得到了客戶的廣泛認可。2020年末，我們的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已推廣應用至90家醫院，超越了同期相關金融行業客戶數量總和。且於2020年度，本公司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實施醫院新增45家，是2018年及2019年本公司提供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實施醫院數量的總和。本公司在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領域實現高速成長的同時，立身於中國金融企業加速數字化轉型、產業快速發展的大環境中。借助在金融IT領域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堅持對金融行業客戶深耕細作。通過深入挖掘新客戶應用場景，本公司持續開發及升級其創新解決方案，即機械流程自動化或RPA平台，使其成為金融客戶數字化轉型的重要引擎，不斷創造商業價值。

2021年，是新紐科技的上市元年，也是我們開啓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戰略布局的第四個年頭。我們將推動前沿技術的應用落地與解決方案的不斷創新，加大技術研發及市場營銷投入力度，並努力吸引國際行業領軍人物加入本公司，積極布局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應用的關鍵技術和企業級SaaS服務領域。

2021年，我們將抓住機遇、迎接挑戰，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公司亦將繼續致力於現有產品的研發升級，進一步提升RPA平台及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我們將不斷深入研究醫療行業客戶業務場景，致力於人工智能技術在醫療行業的應用場景開發。我們將針對醫療行業特點，實現應用內容個性化呈現，幫助醫療行業客戶降低在日常執行各類大體量重複性任務時所需的大量人工成本，以RPA特有的處理迅速、隨時執行及錯誤率低的特性來協助客戶提高工作效率。

主席報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公司全體員工和管理層致以最深切的謝意，感謝你們勇於承擔和努力不懈地奮鬥；亦謹此感謝股東、合作夥伴堅定的支持與信任。因為有各位的貢獻才使得公司的業務得以持續高速成長，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公司將繼續擴大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相關產品的先發優勢，並持續專注增強技術研發能力，進一步為更多客戶擴大更多場景的應用。同時，我們也會積極在目標市場中尋求具有適當技術、客戶基礎或運營模式的標的公司接洽收購，並更多地尋求與政府及大型醫療集團在醫療大數據領域開展戰略合作，以期逐步壯大公司業務。

翟曙春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1年3月3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執行董事			
翟曙春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019年11月8日
喬慧敏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2019年12月30日
秦禕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9年12月30日
李小東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9年12月3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5日
景麗萍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5日
葉金福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5日

執行董事

翟曙春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研發的整體管理。翟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負責北京新紐的整體管理。彼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翟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翟先生在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翟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北京雲網萬維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北京冠瑞通電子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2001年5月至2016年12月，翟先生擔任北京聯銀通科技有限公司的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自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彼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華軟件股份公司(股份代號：002065)的董事。自1995年10月至2001年5月，翟先生曾擔任中聯繫統控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翟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的衛星遙感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喬慧敏女士，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的整體管理。喬女士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北京新紐財務總監，並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北京新紐董事。喬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喬女士於2003年7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北京聯銀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喬女士於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泰融信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彼於2000年6月至2002年9月在北京市大地科技實業總公司擔任會計師。喬女士於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在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任教。喬女士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於1994年7月獲得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3月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喬女士於2012年5月獲得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秦禕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秦女士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為北京新紐銷售及市場營銷部主管，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北京新紐副總經理。秦女士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秦女士於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擔任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86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4)上市的公司。秦女士於2000年7月自中國礦業大學獲得現代公共關係學大專學位，並於2012年7月自中國傳媒大學獲得新聞學學士學位。

李小東先生，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李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為北京新紐項目管理部主管，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北京新紐副總經理。李先生在軟件開發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李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3月於江蘇愷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淮安信息職業技術學院，主修計算機軟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唐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3）。唐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2000年2月起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首席風險官及財務總監，在於2018年3月離開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時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9；優先股股份代號：4607）。唐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債權部工作。唐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0）的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8年3月至2011年7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的執行董事。唐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唐先生於1996年3月獲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現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景麗萍女士，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景女士在計算機科學、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景女士自2009年3月起在北京交通大學擔任各種職務，包括講師、助理教授、教授及計算機科學系系主任。自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景女士為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訪問學者，主要研究機器學習及其在大數據分析中的應用。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景女士在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主要研究機器學習及其在生物信息學（包括醫療數據分析及可視化）中的應用。景女士目前亦在多個學術組織及協會擔任職務，包括中國計算機學會人工智能與模式識別專委會成員及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機器學習專業委員會成員。景女士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3年5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應用數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金福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葉先生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自2012年1月起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合夥人。葉先生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自2001年3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天健光華(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授薪合夥人。葉先生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北京數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利亞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起擔任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北京中長石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9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翟曙春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喬慧敏女士，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秦禕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李小東先生，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毛啟龍先生，3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毛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新紐行政部主管，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北京新紐副總經理。毛先生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毛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12年3月擔任常熟市辛莊吉祥助劑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經理。毛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常熟市莫城中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張琇石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秘書事務。張女士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新紐董事會秘書，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北京新紐董事，且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我們之前，張女士自2015年2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張女士自2011年5月至2015年2月擔任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自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張女士於世航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張女士於2006年7月自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取得旅遊管理學學士學位，且於2010年7月自美國聖約翰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何詠雅女士，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企業治理合規部董事總經理。彼現為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2）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何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並於同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覽

本公司於2021年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我們是一家IT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及以由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提供支持的創新型解決方案。2020年度，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金融行業及醫療行業，其中，我們向金融機構提供傳統型及創新型IT解決方案；我們向醫療機構提供創新型IT解決方案，即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

對於金融行業客戶，我們通過向其提供全面的IT解決方案，幫助其能夠在新的業務場景中更好地為客戶服務，並適應不斷變化的法規要求。對於醫療行業客戶，我們通過對海量醫療數據的分析，推出了一系列能夠有效幫助醫療機構提高醫療品質、優化臨床路徑管理、促進醫療收費合理化的產品，並不斷深入研發遠端醫療解決方案，旨在於實現縮短疾病診療時長，降低患者治療成本。

2020年，在金融IT解決方案方面，我們主要致力於研究和開發我們的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和RPA解決方案。我們將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的技術架構由面向服務架構升級為分散式架構，以進一步提高效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已在九家銀行實施。對於我們的RPA解決方案，我們專注於螢幕記錄模組的研究和開發，以支援對機器人軟件操作的審查，並促進錯誤發現和過程改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RPA平台已在中國的兩家頂級金融機構實施。

2020年，在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方面，我們主要關注醫療品質控制和安全預警系統的系統升級，包括通過在模型中添加更多指標來擴展容量，以實現基於海量醫療資料的更高效資料處理，並對模型的演算法進行優化，提高醫學資料分析的準確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將醫療品質控制和安全預警系統的實施範圍擴大到90家醫院，其中55家為三級甲等醫院，並與240家醫院達成合作安排，其中70%以上為三級甲等醫院，以便在2021年實施該系統。

我們的競爭能力取決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承諾，以及我們不斷改進和拓寬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我們的研究和開發工作集中於開發和測試新的和互補的軟件驅動解決方案，以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可用性、功能性、可靠性和靈活性。我們的研發人員開發和測試具有品質保證的定制軟件驅動解決方案，並與外部專家合作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5名在軟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研發人員。專注於創新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的開發，34.5%的研發人員熟悉醫療行業，具備醫療品質控制方面的醫療專業知識，具有操作醫院醫療資料庫和管理系統的工作經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研發人員全部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約5.5%的研發人員擁有碩士以上學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OVID-19爆發的影響

自2020年1月起，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中國及全世界蔓延。為減低感染風險及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採納業務應急計劃及防護措施，包括在疫情高峰期間將現場辦公轉變為遠程辦公，以及設立遠程工作環境及日常管理流程。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入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乃主要由於中國大多數醫院專注於應對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就若干項目在醫療客戶的場地進行現場實施及測試受到限制。此外，在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下，我們部分醫療行業潛在客戶亦可能延遲其潛在項目的啟動、委聘或實施。然而，隨著2020年下半年中國COVID-19疫情得到緩解，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入於2020年全年大幅增加。COVID-19疫情爆發對我們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所產生之收入影響有限，這是由於我們能夠就與金融機構簽訂的履行中的合約進行遠程辦公安排，而且與醫療機構相比，我們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新合約更容易獲得在現場執行的機會。於2020年，我們的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入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其他企業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因其開支控制而不斷降低。

我們大多數客戶來自中國金融及醫療行業。不同於零售及餐飲等行業，預計COVID-19疫情爆發對中國金融行業的影響有限。因此，我們相信，我們金融IT解決方案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明顯的長期影響。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於2020年2月1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規定，中國政府將保持合理充裕的流動資金，加大貨幣信貸支持力度，支持金融市場。對於作為我們另一個目標市場的醫療行業，COVID-19疫情爆發令中國醫療系統承受沉重負擔，這預期將促使對更高效、更集中的醫院管理及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於2020年2月6日，衛健委發佈的《關於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工作的通知》，鼓勵中國醫療機構利用互聯網及遠程醫療方式為公眾提供醫療服務，以緩解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醫療資源緊張，降低感染風險。我們預計該等政策將會使遠程醫療技術得到更廣泛的應用及更多的受到市場認可，可能將為我們的遠程醫療系統帶來新商機。

COVID-19疫情爆發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並無明顯影響。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1百萬元。於2020年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基於我們現金流量狀況的不斷改善，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足以支持我們的正常營運並履行與我們進行中合約及磋商中項目的項目實施有關的合約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展望2021年，人工智能在中國金融行業的應用將迎來高增長階段。預計大量商業銀行將採用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如RPA解決方案）的解決方案，以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勞工成本。此外，地方政府債券的櫃檯業務作為一種新型商業銀行業務，越來越多的商業銀行將開展該業務。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在中國醫療行業方面，政府不斷推動醫療機構之間醫療大數據的採集、存儲及共享，促使對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

我們將抓住市場機遇，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探索及推廣具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RPA解決方案、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等創新型金融IT解決方案，以及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及智慧醫療平台等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於該等解決方案的研發上進行投入，持續升級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將加強前沿技術的應用，持續推進解決方案的創新，加大技術研發及市場營銷的投入力度，並努力吸引行業全球人才加入我們。我們將積極佈局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應用的關鍵技術和企業級SaaS服務領域。此外，我們將不斷深入研究醫療行業客戶業務場景，致力於人工智能技術在醫療行業的應用場景開發。我們將利用RPA解決方案的處理迅速及執行錯誤率低的特點，協助醫療機構提高工作效率及降低日常執行各類重複任務所需的勞工成本。我們預期於2021年招聘更多技術人員以擴充我們的技術團隊。我們亦計劃獲取新客戶並將我們的市場拓展至更多地區。我們對未來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增加18.2%至2020年的人民幣176.1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為醫療機構提供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的收入由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3.7百萬元，及(2)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IT解決方案的收入由人民幣127.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6.9百萬元。同期，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收入由人民幣9.7百萬元減至人民幣5.5百萬元。

以下分析分別載列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按終端用戶所屬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

我們的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增加7.8%至2020年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金融行業客戶數量由2019年的74名增加至2020年的85名，及(2)我們不斷挖掘現有客戶需求以適應其新業務場景及監管要求的增加。

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

我們的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約為2019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的2.74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於2020年已推廣至90家醫療機構，為2019年的兩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

我們的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43.3%至2020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其他企業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因其開支控制而不斷降低。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10.4%至2020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技術支援服務供應商的開支由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7百萬元，以提供毋需複雜的軟件開發流程及專業軟件部署的標準軟件服務；及(2)我們與直接參與項目執行的僱員相關的員工成本由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8.8百萬元以支持業務擴展。同期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施加的旅行限制導致差旅費由人民幣3.9百萬元減至人民幣0.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的收入2020年較去年同期有顯著增長且增長幅度超過同期銷售成本的增長幅度，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增加26.2%至2020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9.1%略微增加至2020年的52.5%，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了用戶基礎及業務規模，並提高了項目執行效率(受益於我們技術人員所積累的平台實施經驗)。我們通過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IT解決方案並將負責客戶現有合約的技術人員分配至同一客戶的新合約，提高僱員的生產力及優化我們的員工配置。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19年及2020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49.2%至2020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展，銷售及營銷員工的月平均人數由2019年的27人增加至2020年的35人，導致員工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上市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及(2)僱員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乃由於向行政人員提供的花紅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16.8%至2020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相關開支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原因為(1)於2020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對在家辦公僱員的薪資水平作出若干調整，及(2)為在面臨COVID-19疫情爆發所帶來的挑戰時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將更多技術人員分配至進行金融IT解決方案的項目執行，而非研發活動。不同項目之間以及項目執行與研發職能之間的人員分配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而每月各異。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2019年及2020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2019年及2020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0年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0.3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小幅增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62.7%至2020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度利潤

主要受2020年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8.2百萬元影響，我們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略微減少3.3%至2020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9年的22.2%略微減少至2020年的18.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與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行業同行所採取的計量指標相一致，我們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我們認為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幫助比較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項計量指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提供有用資料予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供其知悉與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相似名義的計量指標進行比較，因為該等公司未必會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淨利潤。將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原因為其並未反映所有影響我們運營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上市開支的影響）。調整後的項目可能會繼續產生，且應在對我們經營業績的整體理解及評估基礎上進行考慮。閣下不應將經調整淨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量，或將其視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我們所呈報的經調整淨利潤指我們的年度／期間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32,029	33,113
加：		
上市開支	18,203	5,150
經調整淨利潤	50,232	38,26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31.1%至2020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25.7%及28.5%。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0年，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為IT解決方案提供研發資金。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1)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將於2021年10月18日到期，固定年利率為5.00%；及(2)人民幣5.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將於2021年7月15日到期，固定年利率為5.22%。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張。

本公司持續維持健康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2.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1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我們並無因貨幣兌換而於營運流動資金方面遭受任何影響或困難，且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並無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就此而言，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資本承擔

於2020年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懸而未決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實質未來計劃。

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於2020年，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於2020年遇到的主要困難為COVID-19爆發的影響。我們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於2020年上半年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大部分醫院專注於處理COVID-19，而我們難以在醫療客戶的場所實地落實及檢測若干項目。此外，醫療行業的部分潛在客戶可能會因COVID-19爆發而延遲其潛在項目的啟動、執行或實施。我們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於2020年上半年亦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此乃主要由於其他企業於COVID-19爆發期間的開支控制導致其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然而，隨著2020年下半年中國COVID-19情況得以緩解，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於2020年全年大幅增加。

此外，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2020年維持在相對高水平。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7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74天及186天。我們自若干與我們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錄得大筆應收賬款，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頂級銀行、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三甲醫院，該等客戶狀況良好、信用水平較高。然而，該等客戶通常擁有更嚴格的內部付款及結算流程，導致該等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於2020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導致客戶的內部程序及付款週期進一步延長。

我們已通過以下方式不斷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1)對我們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2)實施涵蓋報銷管理、現金管理、預算管理及信貸管理等具體政策；(3)不斷完善我們的資金管理並明細化我們的資金使用情況；(4)通過定期培訓及優化人員分配提高僱員的生產力；及(5)獲取銀行融資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盈利能力比率及股本回報率。我們盈利能力比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本節「年度利潤」及「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9年的25.3%下降至2020年的16.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7.5%，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擁有銀行借款人民幣15.0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其股東報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為本集團提供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框架至關重要。

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除本年報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企業管治政策並將建議作出任何修改（倘需要），以確保不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準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定。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時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翟曙春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喬慧敏女士

秦禕女士

李小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景麗萍女士

葉金福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關係。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成員以親自參與的方式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前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故有關準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主席已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出席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翟曙春先生	1/1	不適用	1/1	1/1
喬慧敏女士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秦禕女士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小東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唐保祺先生	1/1	1/1	1/1	1/1
景麗萍女士	1/1	1/1	1/1	1/1
葉金福先生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規定。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翟曙春先生擔任。翟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總體管理，對我們的成長及業務擴展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授予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令本集團能夠更有效且高效地進行總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不會受損，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更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屬恰當。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0年12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2月5日起計初始任期為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0年12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0年12月5日起計初始任期為三年。

董事概無訂立由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或重選連任。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細則亦規定，任何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在獲委任後，須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在該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經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僅會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會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

喬慧敏女士、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職責，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本集團制定穩健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董事會具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於有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本公司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活動招致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法律訴訟而須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獲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必要的就任須知及資料，以確保其充分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情況，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其須承擔的職責。

根據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的規定，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確保其於知情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送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亦安排培訓，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情況。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之職位、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就董事的責任及職責進行培訓，並為董事舉辦有關最新法律及法規的研討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專業知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上市前期間，全體董事（即翟曙春先生、喬慧敏女士、秦禕女士、李小東先生、唐保祺先生、景麗萍女士及葉金福先生）已就其委任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的入職安排，並參加了有關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須履行的責任、職責及義務的培訓課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0年12月5日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職權範圍，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方面的事務。該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理清彼等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金福先生、景麗萍女士及唐保祺先生，葉金福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披露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本公司僅於2021年1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並進行以下工作（其中包括）：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宜；及
- (iii) 考慮並就重新委任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委聘年期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景麗萍女士及唐保祺先生，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翟曙春先生，景麗萍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以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本公司僅於2021年1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但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以檢討自上市日期以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及景麗萍女士，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翟曙春先生，唐保祺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及委任程序，就董事、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以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多項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的目標以達致多元化(倘有需要)，並會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會考慮候選人的相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等，以配合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需求(倘適用)，然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僅於2021年1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然而，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了1次會議，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的第11至15頁）的薪酬範圍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0-500,000	2
500,001-1,000,000	3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知識、技能、性別、視野及經驗各方面達致均衡的比例，包括金融及醫療IT解決方案服務、軟件開發、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投資及會計。彼等取得的專業及學術資格包括計算機科學、會計、經濟及新聞。此外，董事會年齡分佈廣泛。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守則的合規事宜，並將不時（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由董事共同承擔，包括：

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4.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
5.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其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團隊及監察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此外，本公司設有多項內部指引、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減低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董事及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指引及措施的推行情況並評估其有效性，而這些舉動對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檢討及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已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支持董事會每年評估有關係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的支持下，檢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行之有效並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包括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7,680,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
審計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	1,800,000
非審計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	7,680,000
總計	9,480,000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張琇石女士及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方面提供的建議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張琇石女士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會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秘書以及行政事宜上與何詠雅女士合作及溝通。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前尚未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張琇石女士及何詠雅女士將於2021年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於2020年12月5日採納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且倘宣派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概不會派付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預先釐定或固定的派息率。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本公司將繼續重新評估其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及投資需求、債務水平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進行接洽。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獨立事項（包括膺選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於提交要求當日，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應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的股份。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中指明此次會議目的，並由要求人士簽署。倘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士可自行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盡可能按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報銷。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項下並無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可依照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xnewtech.com>)。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其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或其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回應彼等的疑問。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妥善處理。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修訂及重列，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由本集團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與管治(ESG)報告，旨在披露本集團2020年在環境、社會與管治(以下簡稱「ESG」)領域開展的主要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本報告依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發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ESG報告指引》)編製，並依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匯報有關內容。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除另有說明，本報告的披露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報告涵蓋期間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30日審閱並批准本報告。

一、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本集團是以大數據、人工智能相關領域解決方案及軟件產品在金融行業、醫療行業實踐與落地應用為主的軟件服務提供商。我們專注為國內外金融、醫療行業客戶提供全面的IT系統產品、IT技術解決方案與相關系統建設服務。

一直以來，我們秉承「誠信為本、開拓創新、服務至上、共同發展」的經營理念，致力於經濟、社會、環境協調發展。我們積極關注利益相關方訴求，力求在保障股東及投資者利益的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主動識別並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ESG相關法律法規，將ESG理念貫穿於企業經營與管理過程中，在實現本集團經營目標的同時減低環境影響，支持員工發展，與業務夥伴及供應商達成可信賴夥伴關係，創造更高的社會價值。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ESG管治策略及匯報，由高級管理層及ESG相關部門組成的ESG工作組在董事會指導下執行具體工作並向董事會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利益相關方參與和重要議題評估

我們積極聽取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意見，通過各種渠道努力與利益相關方展開溝通交流。我們通過既定的溝通流程了解並評估利益相關方對ESG議題的關注，將獲得的意見作為ESG治理與工作規劃的重要參考。根據業務特點，我們識別出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各自所關注的主要ESG議題。具體情況如下：

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ESG議題	主要溝通與反饋渠道
員工	員工僱傭 發展及培訓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績效考核與反饋 員工內部溝通會議 企業內部公告與郵件
政府及監管機構	反貪污 產品責任 員工僱傭 勞工準則	信息披露 公文往來 面對面座談溝通 實地視察 政策法規執行檢查
投資人／股東	產品責任 員工僱傭 反貪污	股東大會 業績報告 重大事項公告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貪污	供應商管理制度 供應商考核評估 面對面交流溝通
客戶	產品責任 社區投資 環境及天然資源	日常業務溝通交流 服務投訴與回應
社區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社區投資	參與社區活動 志願者服務、事件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環境

3.1 排放物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地方法規及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等地方管理條例，持續踐行企業環境保護主體責任。我們的主營業務為軟件開發，基於業務特點，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主要為因使用用電設備、汽車等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生活垃圾。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嚴格遵守北京市垃圾分類要求，將辦公室產生的垃圾分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廚餘垃圾及其他垃圾。通過垃圾分類，對不同類別廢棄物區別處理，切實保護環境。

本集團針對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電池、廢硒鼓墨盒等有害廢棄物建立了專門的處理流程。本集團設有有害垃圾放置處，並定期將有害垃圾存置安全地點以進行統一規範處理。

我們亦通過各種措施努力減少排放。本集團組織了有關培訓以提升員工對廢棄物的分類意識，了解垃圾分類知識。我們將技術部門閒置的可繼續使用的電腦分配給職能部門人員使用，實現梯次利用，在減少電子廢棄物產生的同時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同時，我們對公車使用制定了嚴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更新不符合節能、環保要求的車輛，實行車輛定點加油、定點維修、定期保養和統一保險，努力降低燃油消耗。

3.2 資源使用

我們注重節約資源。為了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少排放，我們制定了《節能減排管理辦法》，對各類能源資源使用進行全面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電管理

在用電管理方面，我們在選用電器過程中優先採用環保、節能型的電器設備，逐步淘汰高能耗、低能效設備並使用節能照明燈具。另外，我們對照明系統及各類用電設備的日常使用嚴格管理，通過多舉措降低本集團用電消耗：

- 辦公室、會議室等公共場所白天盡可能利用自然光，不開或少開照明燈，做到人走燈滅。
- 下班前關閉辦公電腦、飲水機和照明燈等室內所有用電設施，同時堅持每天巡查，關閉無作用的照明燈及空調設備。
- 合理設置辦公室、會議室空調溫度。夏季制冷溫度設置不低於26°C、冬季制熱溫度設置不高於20°C。空調開啟時關閉門窗。
- 盡量減少電腦、複印機、打印機及碎紙機等辦公設備開啟次數，設置為不使用時自動進入低能耗休眠狀態，長時間不使用時及時關閉電源，以減少待機耗電。

用水管理

為減少水資源浪費，我們在用水設施處設置明顯節水提示標識，幫助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另外，我們定期檢查水管、水龍頭、供水系統等供水設施，加強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嚴防跑、冒、漏、滴和長流水等問題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同時我們每天對辦公區域進行多次巡查，確保及時關緊水龍頭；我們還在內部小廚房實施先擦拭再洗滌的措施以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節約辦公耗材

辦公耗材是本集團除水、電外主要使用的資源，我們持續加強辦公用品的使用管理，規範辦公用品採購和領用流程，鼓勵多使用環保、質優、價廉及能耗小的辦公設備。

我們倡導無紙化辦公，一般事務性通知及資料傳送均充分利用網上辦公系統進行傳送，以此減少紙質資料印刷和使用傳真的頻率。對於必須使用紙質資料完成的工作，我們提倡盡量使用再生紙和雙面打印，提高紙張的使用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環境及自然資源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特點，我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較小。然而，我們依然將保護環境和自然資源視為本集團的重要責任，並在本集團內倡導節約文化以推廣環保理念。本集團將繼續在經營過程中推動和實施對環境友好的行為和做法，堅持走可持續發展之路。

環境績效表

排放物¹

指標	2020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噸) ²	86.53
單位面積溫室氣體排放(噸/平方米)	0.034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噸/人)	0.19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噸)	15.01
公車耗油	13.91
天然氣	1.1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噸)	71.52
外購電力	71.52
有害廢棄物(千克) ³	3.50
人均有害廢棄物(千克/人)	0.0077
無害廢棄物(噸) ⁴	4.00
人均無害廢棄物(噸/人)	0.0088

註：

- 1 數據範圍涵蓋全集團範圍。
- 2 由於業務特性，我們的主要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天然氣及汽油等化石燃料的消耗，和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進行核算。
- 3 本集團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類型主要是廢鉛酸蓄電池及廢硒鼓等。
- 4 本集團運營涉及的無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廚餘垃圾及可回收垃圾。由第三方統一處理，數據來源於第三方清運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指標 ¹	2020年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²	163.60
單位面積能源消耗(兆瓦時／平方米)	0.08
人均能源消耗(兆瓦時／人)	0.36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62.44
天然氣	5.62
公車耗油	56.81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101.16
外購電力	101.16
耗水量(噸) ³	365
人均耗水量(噸／人)	0.81

註：

1. 由於業務特性，包裝物數據不適用。
2. 能源消耗量為根據電力和汽油消耗量和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中換算因子計算。
3. 本集團用水來源於市政供水，在求取適用水源上無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員工

人才是企業發展的關鍵基石。我們始終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建立健全完善的人才管理體系。我們認為員工的成長與本集團的成功同等重要。2020年，我們努力保障員工權益，完善員工獎勵和福利機制，促進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

4.1.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了《人力資源工作手冊》，涵蓋招聘、薪酬、考勤、解聘、休假等相關方面的管理制度。本集團依法規範勞動關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切實保障員工權益。本集團嚴禁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招聘工作堅持公開、公正和反歧視原則。我們亦重視平等職業發展機會和員工多元化。

作為一家高科技企業，我們始終堅信，吸引、挽留和激勵人才對企業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通過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獵頭公司以及代理招聘等多種方式招聘人才，以滿足本集團發展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採取嚴格、統一的招聘程序確保新聘員工素質。我們與所有員工簽署勞動合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列明薪酬、假期等條款，保護雙方的合法權益。本集團亦建立了解聘相關制度，包括辭職、辭退等相關工作流程及賠償規定，切實保護員工合法權益。

本集團採用標準工時制，設置員工考勤制度，並使用假期、加班管理系統對員工工作時間進行管理。在國家法定節假日的基礎上，我們為員工提供年假、婚假、產假等各類休假，並制定了《新紐科技考勤管理規定》等制度，對員工考勤進行了詳細規範。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保障員工享有合法、正當的福利待遇並注重對員工的人文關懷。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免費體檢、人身意外保險、通訊費補助和節日關懷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為每位員工創造平等公平的晉升機會，不因員工籍貫、宗教信仰等因素區別對待。我們設有《人員編製管理規範》、《員工發展管理規定》、《崗位評審相關職位說明書》、《管理序列人員選拔任用管理規定》、《員工崗位職級評審管理辦法》、《績效考核制度》及《員工行為規範》等制度，為員工公平晉升提供了全面的制度保障。根據業務需要，我們會不定期發佈各類新職位或空缺職位，員工可根據實際情況競聘上崗，並可進行跨序列競聘，力爭實現每位員工人盡其才，獲得職業生涯的成功。

本集團重視與員工的充分溝通和交流。我們認為對員工訴求的及時關注和回應，是提升員工滿意度的關鍵之一。因此本集團建立了通暢的員工溝通渠道與員工滿意度調查機制。員工可以通過多種方式提出自己的訴求和困惑，也能用撥打舉報電話或以發送舉報郵件、信件的方式對違規行為進行監督和反饋。除此之外，我們以部門及項目組等不同維度為單位，設置有微信群，方便政策的傳達、貫宣以及對員工疑問、訴求的反饋和解答。

我們追求平等多元的文化，努力確保員工不會因民族、國籍、宗教、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殘疾或懷孕與否等個人因素而受到歧視或不公平對待。本集團《員工行為規範》明確載明了本集團不允許在工作環境中出現的歧視行為。

指標類別	指標	單位	數據	
員工數	員工總數	人	453	
	按性別劃分的 員工總數	男員工人數	人	338
		女員工人數	人	115
	按年齡劃分的 員工總數	30歲及以下員工人數	人	204
		31歲至50歲員工人數	人	242
		50歲以上員工人數	人	7
	按地區劃分的 員工總數	北京地區員工人數	人	368
		非北京地區員工人數	人	85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 員工總數	全職合同員工總數	人	453
		實習生人數	人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工傷保險條例》、《工傷職工勞動能力鑑定管理辦法》、《職業性健康檢查管理規定》等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工作場所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健康與安全指引，致力於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我們制定了《員工體檢管理辦法》，為所有入職一年以上的員工每年提供一次免費體檢，並分別針對男性員工、女性未婚員工和女性已婚員工提供具有針對性的體檢套餐。此外，我們還為員工組織開展綠色出行、我愛讀書、強身健體培訓以及健康與職業病講座，為員工增強體質，保持身心健康出謀劃策。

我們不斷努力營造優質安全的辦公環境。我們積極組織員工進行消防安全培訓，提升員工安全意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人身意外險，並建立了工傷保障制度。當員工發生工傷時，本集團將確保傷員得到及時救治，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對員工進行工傷鑑定並做出妥善安排。2020年，本集團未發生員工工傷事故。

為了保障員工健康安全，本集團在2020年初疫情爆發的第一時間就成立了疫情應對小組，由董事長任組長，並明確各相關部門職責，迅速開展工作。疫情應對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本集團抗疫策略，積極應對疫情帶來的各方面影響。在以員工生命安全為首位的前提下，我們針對各業務條線工作做出合理安排。2020年，本集團未發生新冠病毒感染案例。

在2020年初，為保障所有湖北地區員工的生活穩定和生命健康，我們不僅為其提供靈活辦公的工作機制，還積極關注其生活及健康狀況，及時為他們解決生活中的實際困難，發放防疫補貼，安撫員工情緒。針對疫情爆發初期防疫物資採購困難等問題，本集團調集資源集中採購並向員工發放，以緩解員工燃眉之急。

本集團已建立覆蓋全員的員工生活狀況及身體健康追蹤機制，各部門指派疫情防控專員，負責本部門員工每日健康監控；上線健康日報小程序，便於我們收集員工第一手健康資料。

在保障業務順利開展的前提下，本集團採用了靈活彈性的辦公方式、辦公時間，減少人員聚集帶來的風險。同時，我們對辦公區域進行有效的防疫管控措施，包括對所有區域進行每日消毒，在辦公區、電梯、衛生間等人流密度較大的空間特別增加消毒頻率；設置廢棄口罩投放點，開展防疫知識培訓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發展和培訓

本集團注重人才的開發和培養，並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發展機制。我們在《人力資源工作手冊》的基礎上制定了專門的《培訓管理制度》。本集團通過整合內外部資源，建立了完整的培訓體系。

我們為新入職員工提供新員工入職培訓，並根據崗位需求為在職員工提供各類職業技能類培訓。在培訓形式上，除了提供線下培訓課程外，我們還提供各類線上課程資源，為員工充分利用碎片時間學習提供方便。

為幫助員工規劃職業發展，與本集團共同成長，我們制定了《員工發展管理規定》，通過宣講、輔導等方法，積極幫助員工規劃其個人職業發展路徑，並基於其職業發展路徑，鼓勵、指導員工接受學歷再教育，考取職業技能和資格證書等。

4.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等法律法規，嚴格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為避免僱傭童工，所有新入職的員工，本集團在進行複試、背調及資料審核時，會對相關年齡身份進行邏輯對比及嚴格審查。同時我們亦制定了相應的補救措施，如發生此類情況，將依據法律法規進行妥善處理。

在避免強制勞工方面，本集團建立了考勤及休假管理制度。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員工提供年假等假期，並通過考勤管理制度管理員工工作時長情況。我們亦建立了員工舉報及溝通渠道，並鼓勵員工反映在工作中發現的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軟件供貨商、技術支持服務提供商、電子設備供貨商、裝修服務供貨商及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等。本集團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基礎上，制定並執行《公司採購、招標管理辦法》，完善商務採購制度流程，培育優質供應商。我們嚴格開展供應商管理，要求所有合作供應商遵守適用的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我們與所有供應商均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條款包括價格、付款方式、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保密性及合約終止等部分。

我們會將供應商的環境與社會有關表現作為其准入的主要參考條件之一。我們會對供應商背景、相關資歷和過往表現進行嚴格審閱，包括檢索其以往的違法違規記錄。對於設備類供應商，我們要求其所供應的商品符合國家相關環保要求，並優先選取節能環保產品。對於人力資源外包服務提供商，我們則要求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保障其員工合法權益。對於裝修服務供貨商，我們要求其使用滿足國家環保及安全標準的材料，並在裝修裝飾過程中做好環境、安全管理。

六、 產品責任

本集團基於負責任的營運理念，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重要法律法規等，致力於通過產品創新和採納良好的商業道德標準來贏得客戶信任。

6.1 客戶服務與溝通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及服務質量，制定了《新紐售前項目管理辦法》，對售前服務進行項目化管理，通過流程化的管理與確認，保證客戶需求被逐一記錄，在規定時間內安排專人對客戶需求進行處理以達到預期目標。

項目進展期間，針對不同服務類別，我們開展具針對性的服務質量管理。我們為客戶提供暢通的溝通渠道，客戶可通過銷售部人員、項目負責人、集團高級管理層等多種渠道與我們溝通。我們保持與客戶高頻高效的交流，及時管理項目的進度、風險及質量。通過該等方式，我們亦能更好地了解客戶的評價和訴求，並予以及時處理與回應，保障產品及服務質量滿足客戶要求。本年度，本集團未接獲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重大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產品質量與安全管理

本集團一直把持續為客戶提供穩定高質量的產品作為目標。本集團的軟件產品研發已通過CMMI5與ISO9001質量認證。我們成立了技術管理委員會負責對產品研發過程的質量管理，制定了軟件開發項目分級監督管控管理辦法，按照項目複雜性、重要性進行分級，對於不同級別項目建立相應管理流程，組織進行業務架構、應用架構、數據架構、技術架構等關鍵點評審。

我們亦成立質量管理小組，對每個研發項目制定及執行質量管理計劃、配置管理計劃，並進行項目質量跟蹤監督管理，督促軟件產品研發過程各項質量管理工作的有效開展，以確保軟件產品質量達到預期要求。

產品開發過程中，本集團運用成熟的加密、防攻擊、防篡改等技術手段，保證產品的質量與安全。在軟件產品最終交付客戶前，我們會開展產品功能、性能等專業測試。產品交付後，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及培訓，以確保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可順利運行並充分發揮功能。

6.3 數據安全及隱私

本集團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等國家和行業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客戶保密與隱私制度。我們與所有員工簽署保密協議，研發重點產品的員工需另簽署更為嚴格的補充保密協議。在客戶現場辦公的員工，需按要求與客戶簽署保密協議。我們專為產品開發設置安全的開發環境，並保證產品開發過程中使用的任何敏感測試數據均為嚴格按照保密要求脫敏後的數據。

此外，我們嚴格根據合同要求，僅在經過客戶事前書面同意或授權後，才會向客戶告知授權的第三方披露與客戶相關信息，且披露內容嚴格遵循「最小夠用」原則。目前，本集團研發的銀行業務集成平台、核心前置系統、電子國債系統等軟件產品，在數據安全、併發交易處理性能等方面均有優秀表現，並符合金融服務行業的合規標準，成功在國內眾多銀行應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知識產權及商標管理

本集團不斷完善自主知識產權管理體系，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專設方案管理委員會負責知識產權及專利管理，並結合國家法規要求及行業通行規範制定《方案管理委員會管理辦法》，明確本集團內部及對外申報知識產權保護審批流程，確保知識產權申報的有效性、合理性、合規性。

本集團設專人進行商標的審核及管理，確保商標使用的統一性、規範性，並定期對已使用商標進行內部檢查，保證本集團品牌及商標已經由國家有關機關審核備案，確保其使用的合規性。目前，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個域名、51項軟件版權、1個商標及1項專利。

在維護自身合法權益之外，本集團亦採取多項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本集團要求員工必須嚴格遵守任何適用的專有信息和發明協議中的條款，在使用他人的名稱、商標、標誌、數據或軟件時，必須根據相關法律和知識產權所有人的授權適當使用。在涉及到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以及外部知識產權信息的使用時，均由專職管理部門對其使用的合法性進行覆核檢查，並對整個過程進行記錄以備日後追溯。

6.5 廣告

在對外宣傳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在《方案管理委員會管理辦法》中對外部廣告及營銷材料的標準化流程及內容進行了規範。我們要求任何對外宣傳材料都需要經過嚴格審核，即發起部門進行內容審核後，法律合規部門、知識產權及商標管理部門須對內容進行複核，確保發佈內容沒有問題後方可進行對外宣傳。我們亦已制訂管理撤回宣傳材料的政策及程序，當宣傳材料到達時限要求或不符合規定時，須按規定撤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反貪污

本集團始終堅持誠信的經營理念，恪守商業道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防止賄賂條例》等與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法律法規要求。為保證合規運營，本集團制定了《反舞弊及舉報投訴管理辦法》，並基於該辦法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反舞弊管理制度，包括舞弊預防和控制措施、舉報及投訴制度、案件調查與報告機制以及相關補救措施和處罰制度。

此外，我們還執行多項內部管理措施以期減少貪污舞弊事件的發生，如對擬聘用人員進行背景調查，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犯罪記錄（包括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定期對員工進行有關反賄賂、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職業道德培訓；將人事部作為本集團反舞弊工作常設機構，專職負責接收舉報、開展案件調查、起草調查報告和提出處理意見的工作，並直接接受來自治理層和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和管理。

八、社區投資

本集團成立以來始終不忘初心，努力通過自身行動回饋社會，全面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我們積極投身社會公益活動，廣泛倡導員工參與本集團所在地社區活動，為建立更美好的社會貢獻力量。

在開展社區公益活動中，本集團積極了解社區需求，聆聽社區期望，並在業務活動中考慮對社區的影響。2020年，本集團積極支持、參與社區街道、物業、派出所等機關單位組織的關於防疫、安全等座談培訓，努力配合相關檢查工作順利開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金融及醫療機構提供IT解決方案。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營利潤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討論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於年內的表現、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出現發展的跡象，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有關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此外，本公司環保政策及表現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至6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9年：無）。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據此，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4.36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790.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不遲於2021年6月7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85.0百萬元。

借款

有關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捐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2.7百萬元（2019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翟曙春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喬慧敏女士

秦禕女士

李小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景麗萍女士

葉金福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在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任命的任何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因此，於即將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喬慧敏女士、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已同意退任)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2020年12月5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自2020年12月5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自2020年12月5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

董事會報告

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董事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某一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末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參照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決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包含在上文所述我們支付予有關董事的總金額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剩餘四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任何一名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公司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宜行事的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於其任期內履行職責時或因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持續蒙受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

管理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年末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貸款及擔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的事宜。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12月5日，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屬於並須受該等規例所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高級人員或執行董事；(i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2020年12月5日起計10年內有效，而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授予，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

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27,600,000	40.95%

附註：

(1) 百分比指於本年報日期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法團／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³⁾
Nebula SC		實益擁有人	327,600,000	40.95%
翟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327,600,000	40.95%
Earnest Kai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8,400,000	27.30%
袁宇凱先生	(2)	受控法團權益	218,400,000	27.30%

附註：

- (1) 於上市後，翟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Nebula SC所持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於上市後，袁宇凱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Earnest Kai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指於本年報日期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18.1%。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48.6%。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2.0%。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8.7%。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可享有的任何稅項寬免。

僱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453名僱員。於2020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5.7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現金補助。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

我們認識到保持董事對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職責及義務以及對於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及環境要求的最新資訊的更新的重要性。為了達到這一目標，我們致力於僱員持續進修及發展。

我們為僱員提供職前及定期持續培訓，我們認為該等培訓可令彼等有效掌握應有的技術及職業道德。此外，我們不斷為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使其具備在不同項目中執行各種職能的知識及技能，並使我們在僱員離職時在內部迅速找到合格且合適的替代人員。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僱員須於香港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彼等薪金的某個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等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規定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報告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獲委任。有關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翟曙春

2021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紐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3頁至130頁新紐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軟件開發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乃由於本集團的表現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就固定價格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實際發生的直接成本相對於為履行個別合約的履約責任而將發生的預期成本總額確認軟件開發服務收入。預期成本總額及相應合約收入要求管理層根據合約履約的了解、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以及本集團過往經驗作出估計。

軟件開發服務合約使用投入法計量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8%。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該等收入合約的合約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5%。

估計總合約成本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包括評估項目面臨或可能面臨的餘下或有事項，直至完成為止。

參見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中財務報表，以供有關披露之用。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測試 貴集團在記錄合約成本、合約收入及進度計算過程中設計及實施的控制；
- 管理層通過審查項目文件(包括項目預算)、與分包商報價、計劃勞動資源分配等相關的支持，以及與本集團管理、財務及技術人員討論選定項目的狀況等，對重大估計進行評估；
- 通過比較毛利率與類似已完成項目，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可靠性；
- 與管理層討論對估計合約成本的任何修改是否合理，並核對相關文件，如供應商的新報價及管理層批准的變更要求；
- 已就所產生成本進行詳細測試，包括核對發票及時間表，以確保有關成本直接歸因於已測試合約；
- 已就發票合約金額及總合約金額進行確認程序；
- 進行實質性分析程序；及
- 於期末進行截止程序，以釐定交易是否於適當期間及適當賬目記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收回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佔綜合財務狀況表總資產約41%及16%。

本集團採用前瞻性模式評估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反映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以及貨幣時間價值的資料，故涉及作出判斷。

由於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重要賬目及相關估計不明朗因素，此乃關鍵審計事項。

參見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16「應收賬款」及附註17「合約資產」中財務報表，以供有關披露之用。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於本年度末以樣本基準測試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齡；
- 於年末後測試已核對收據，以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任何剩餘風險；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 通過信貸代理向客戶發佈的信貸評級，評估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率統計數據；
- 通過考慮客戶預期付款模式以及宏觀經濟信息，評估減值模型中使用的前瞻性數據；
- 評估貨幣的時間價值是否被視為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並檢查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
- 評估本集團就計入財務報表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開發成本資本化

開發成本資本化所需的特定標準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如技術可行性、目的及完成開發的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未來經濟利益的產生，以及能可靠計量成本的能力。

參見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5「無形資產」中財務報表，以供有關披露之用。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測試本集團在開發成本資本化過程中設計和實施的控制措施；
- 評估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所產生開發成本的性質；
- 通過審閱項目計劃、可行性報告、市場分析報告及管理層批准等相關文件，評估資本化是否合理；
- 與管理層討論於開發成本資本化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及
- 通過審查與客戶簽訂的相關銷售合約及預計合約成本，考慮資本化項目能否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TJEN, Michael。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6,147	148,970
銷售成本	6	(83,745)	(75,812)
毛利		92,402	73,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58	1,8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82)	(6,515)
行政開支		(30,427)	(13,690)
研發成本	6	(11,939)	(14,276)
其他開支		(1,342)	(1,156)
融資成本	7	(786)	(1,138)
除稅前利潤	6	40,284	38,235
所得稅開支	10	(8,255)	(5,122)
年度利潤		32,029	33,11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029	33,106
非控股權益		—*	7
		32,029	33,1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5.34分	人民幣34.38分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88)	-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488)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488)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1,541	33,11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1,541	33,106
非控股權益	-*	7
	31,541	33,113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2,361	3,030
使用權資產	14	9,222	13,354
合約資產	17	1,402	795
長期按金		1,478	1,450
無形資產	15	18,195	11,140
遞延稅項資產	23	333	1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991	29,89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	107,248	72,289
合約資產	17	40,507	22,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603	4,6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	2,232
應收股東款項	25	–	56,014
已抵押按金	–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9,131	57,339
流動資產總額		225,489	215,2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6,265	897
合約負債	21	1,371	1,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2,870	3,879
租賃負債	14	2,639	2,111
計息銀行借款	24	15,000	–
應付股東款項	25	–	37,000
應付稅項		4,917	2,578
流動負債總額		53,062	47,965
流動資產淨值		172,427	167,2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418	197,1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6,045	10,2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45	10,256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199,373	186,89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4	4
儲備	27	197,862	185,386
		197,866	185,390
非控股權益		1,507	1,507
權益總額		199,373	186,897

翟曙春
董事

喬慧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45,000	3,112	-	27,172	75,284	-	75,284
年度利潤	-	-	-	-	-	33,106	33,106	7	33,11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3,106	33,106	7	33,113
一間子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1,500	1,500
一間子公司之當時股東出資	-	-	5,000	-	-	-	5,000	-	5,000
貴公司股東出資	4	71,996	-	-	-	-	72,000	-	72,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3,308	-	(3,308)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4	71,996*	50,000*	6,420*	-*	56,970*	185,390	1,507	186,897
年度利潤	-	-	-	-	-	32,029	32,029	-**	32,02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88)	-	(488)	-	(48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88)	32,029	31,541	-**	31,541
根據集團重組視作向股東分派	-	-	(73,539)	-	-	-	(73,539)	-	(73,539)
一間子公司之當時股東出資	-	-	51,007	-	-	-	51,007	-	51,007
貴公司股東出資	-	3,467	-	-	-	-	3,467	-	3,46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4,195	-	(4,195)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4	75,463*	27,468*	10,615*	(488)*	84,804*	197,866	1,507	199,373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97,862,000元(2019年：人民幣185,386,000元)。

** 少於人民幣1,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40,284	38,23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786	1,138
銀行利息收入	5	(213)	(1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129)	–
物業及設備折舊	6	732	1,847
無形資產攤銷	6	3,328	1,5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4,258	4,486
出租人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6	(330)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0	–
匯兌差額淨額	5	111	(12)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6	902	809
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6	310	46
		50,059	47,929
長期按金(增加)/減少		(28)	369
應收賬款增加		(35,861)	(3,061)
合約資產增加		(18,789)	(14,8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07)	(2,29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232	(1,12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368	(3,616)
合約負債減少		(129)	(2,741)
已抵押按金減少/(增加)		15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8,991	(16,469)
經營所得現金		17,951	4,169
已收銀行利息		213	128
已付所得稅		(6,121)	(5,078)
已付利息		(172)	(358)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614)	(78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257	(1,9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13	(83)	(1,131)
添置無形資產	15	(10,383)	(9,43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640)	–
收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76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337)	(10,5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8	15,000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8	–	(30,000)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1,500
一間子公司之當時股東出資		14,008	5,000
貴公司股東出資		59,481	15,986
根據集團重組視作向股東分派		(73,539)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8	(3,480)	(5,193)
股東貸款	28	–	37,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470	54,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39	15,51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98)	1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31	57,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69,131	57,339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9,131	57,339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於2021年1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維護業務。翟曙春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下列實體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ew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紐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紐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紐領科技」)*/**	中國/ 中國內地	15,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紐科技」)**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1,010,101元	-	100	軟件開發及維護
北京新紐醫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90	軟件開發及維護

* 紐領科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直譯中文名稱而得。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時，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變更，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中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及(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框架亦闡明了管理、審慎和計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引起之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引起之租金寬免，並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i)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之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等於或低於緊接該變動前之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之付款；及(iii)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早應用，並應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20年1月1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辦公樓宇租賃的若干每月租賃付款已因疫情縮減生產規模而獲出租人減免，租賃條款概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不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疫情而獲出租人授出的所有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法。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0,000元的租金優惠所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及計入損益列賬為可變租賃付款。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新的重大之定義。新定義載明倘資料因存在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而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之一般用途而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修訂本澄清重要性依賴於該資料的性質或數量或兩者兼有。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有關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對於該實體首次採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經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第13項說明性示例中移除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作出之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優惠進行處理之潛在混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時，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變更，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子公司的業績計入本公司的損益，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者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不同層級間有否發生轉移。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倘某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電子設備及傢俱	20%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 (較短者為準)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之各個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 (倘合適)。

一項物業及設備 (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 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租賃物業裝修，該項目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租賃物業裝修。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已購買的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僅在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可用資源以及本集團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的情況下，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相關產品自其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3年的商業使用年內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5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整個租期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支付的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的累積而增加及因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按照下文「客戶合約收入」所載的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及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需要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之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本息付款之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乃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將產生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無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常規交易)按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可作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作出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將主要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全數支付獲取現金流量之義務；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時，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會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就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在合約付款逾期180日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若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按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以下階段作出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而言，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並非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或倘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損失率法參考客戶信貸評級根據金融資產年內預期將予撇銷的金額確定損失率數據，並於其後就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調整該等虧損趨勢。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選擇採用簡化方法根據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視乎下述分類而定：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此分類與本集團最為相關。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計息貸款按成本法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計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不同之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則該項取代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投資，減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計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利用稅務抵免以及任何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確認。倘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不包括：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利潤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有系統地於擬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益。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客戶提供重大裨益，即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超過一年的資金，收入乃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可與客戶間另行訂立的一項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裨益，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相隔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作出調整以反映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

(a) 軟件開發服務

軟件開發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並使用適當方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乃由於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對於具有固定價格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投入法，其乃由本集團按已產生實際成本相對完成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就每小時固定金額的服務所開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軟件開發服務以及技術及維護服務(即培訓、更新、服務型質保)的捆绑銷售合約包含單獨履約責任，乃由於轉讓軟件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承諾可以分開，並能夠分別確定。因此，交易價乃按各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進行分配。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b) 技術及維護服務

技術及維護服務收入於既定期間按直線基準或基於實際產生的時間／工作量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c) 標準軟件銷售

標準軟件銷售的收入應在使用軟件的權利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客戶接收後）確認。

標準軟件、安裝、技術及維護服務（即培訓、更新）的捆綁銷售合約包含單獨履約責任，乃由於該等承諾可以分開，並能夠分別確定。因此，交易價乃按各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進行分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運用可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換取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屬有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

應收賬款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須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支付，則會於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責時（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則於僱員於該供款未全部歸屬彼前離職之時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支銷。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本集團向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本集團的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全部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將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故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及若干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人民幣為該等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所錄得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境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之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若干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若干海外子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明確，可能會致使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有關是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頒佈的相關稅務法規確認若干子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決定取決於對股息分派計劃作出的判斷。該計劃受本集團預期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融資需求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擴張及發展，該子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股息。

在釐定含續租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含續租權及終止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權或終止權時作出判斷。換言之，本集團會考慮對其行使續租權或終止權構成經濟激勵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處於本集團的可控範圍內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權或終止權的能力，例如對租賃物業進行重大改善或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定制，則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租期。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確定履約責任

本集團分析含多個要素或可交付成果的協議。本集團識別協議內的可交付成果，並評估可交付成果代表的單獨會計單位。分析協議以識別可交付成果需要使用判斷。基於考慮每份協議的相關事實及情況，當可交付成果對獨立基礎上的客戶有價值時，可交付成果被視為單獨會計單位。此外，本集團亦考慮在未收到剩餘要素時其他可交付成果是否可用於其擬定用途，可交付成果的價值是否取決於未交付項目以及是否有其他供應商可提供未交付要素。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就固定價格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實際直接成本（相當於為履行個別合約履約責任而產生的總預期成本）確認軟件開發服務收入。總預期成本及其相應的合約收入需要管理層根據對合約履行情況的理解、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進行估計。由於合約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活動簽訂的日期及活動完成的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隨著合約的進展，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每份合約編製的預算中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估計。如實際合約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產生繁重合約的撥備。

此外，當本集團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成分等因素。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的表現相稱，以及延遲付款是否用於融資目的。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損失率法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乃基於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的分組（即客戶類型及評級）釐定。

本集團參考客戶信貸評級根據金融資產年期內預期將予撇銷的金額確定損失率數據，並於其後就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調整該等虧損趨勢。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已釐定的損失率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將對損失率數據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化進行分析。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對損失率數據、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屬敏感。本集團的預期違約數據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子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資產未來預期可產生的現金、所使用的折現率及預計受益期間作出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無形資產的遞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716,000元(2019年：人民幣899,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金融機構分部為金融行業的客戶(例如銀行、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全面及綜合的解決方案；
- (b) 醫療機構分部提供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系統，使醫院能夠分析主要臨床數據、提高臨床治療效果並降低醫療事故風險；及
- (c) 其他分部為金融機構及醫院以外行業的客戶提供IT解決方案。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按毛利計量)予以評估。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機構 人民幣千元	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36,945	33,674	5,528	176,147
分部業績	62,943	25,633	3,826	92,402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82)
行政開支				(30,427)
研發成本				(11,939)
其他開支				(1,342)
融資成本				(786)
除稅前利潤				40,284
分部資產	107,722	35,784	5,652	149,15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9,322
資產總額				258,480
分部負債	1,337	34	—	1,37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7,736
負債總額				59,107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機構 人民幣千元	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26,974	12,294	9,702	148,970
分部業績				
<i>對賬：</i>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15)
行政開支				(13,690)
研發成本				(14,276)
其他開支				(1,156)
融資成本				(1,138)
除稅前利潤				38,235
分部資產				
<i>對賬：</i>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9,399
資產總額				245,118
分部負債				
<i>對賬：</i>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6,721
負債總額				58,221

地域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乃由於其全部收入均於中國內地產生，且其全部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總額約人民幣58,823,000元(2019年：人民幣60,780,000元)源自金融機構分部及醫療機構分部向以下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以上)作出的銷售。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26,875	23,870
客戶2	31,948	21,414
客戶3	不適用*	15,496

* 由於各自的收入並未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未對客戶的相應收入作出披露。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機構 人民幣千元	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軟件開發服務	110,454	18,281	3,350	132,085
技術及維護服務	17,507	-	-	17,507
標準軟件銷售	8,984	15,393	2,178	26,55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36,945	33,674	5,528	176,147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	8,984	15,393	2,178	26,555
隨時間轉移服務	127,961	18,281	3,350	149,592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36,945	33,674	5,528	176,147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分拆收入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機構 人民幣千元	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軟件開發服務	96,498	12,294	7,140	115,932
技術及維護服務	18,899	–	–	18,899
標準軟件銷售	11,577	–	2,562	14,13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26,974	12,294	9,702	148,970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	11,577	–	2,562	14,139
隨時間轉移服務	115,397	12,294	7,140	134,83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26,974	12,294	9,702	148,970

下表載列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而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軟件開發服務	1,384	4,027
技術及維護服務	116	214
	1,500	4,241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軟件開發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且通常在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確認後30至180日內支付雙方協定的進度款。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

技術及維護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且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服務完成時(通常為期一年或以下)到期，或按照實際產生的時間/工作量收費(於發出賬單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

標準軟件銷售

履約責任於收到軟件後履行，而付款通常自客戶收貨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金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8,631	17,936
一年後	7,462	3,754
	26,093	21,690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續)

標準軟件銷售(續)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且預期將於一年以後確認的交易價金額與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有關，該等履約責任應於兩年內履行。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及使用有權開具發票的實際權宜方法確認的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13	128
收入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	39	63
外匯差額	-	12
增值稅退稅及其他稅項補貼*	1,677	1,6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129	-
	2,058	1,852

* 軟件產品增值稅退稅指本集團根據國務院《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有關精神及國家稅收管理機構批復的軟件產品銷售增值稅實際稅率超過3%部分即徵即退的增值稅款。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83,745	75,812
研發成本：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15	788	–
年內支出		11,151	14,276
		95,684	90,0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5,579	69,27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1,968	13,112
		87,547	82,38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732	1,8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258	4,486
出租人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14	(330)	–
無形資產攤銷	15	3,328	1,508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6	902	809
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7	310	46
匯兌差額淨額		111	(12)
銀行利息收入	5	(213)	(128)
上市開支		18,203	5,150
核數師薪酬		1,800	38

7. 融資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02	35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584	780
	786	1,138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喬慧敏女士及李小東先生於201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景麗萍女士及葉金福先生於202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若干董事獲委任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子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而彼等自該子公司獲得薪酬。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記錄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33	1,4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0	248
	2,273	1,712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20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翟曙春先生	655	94	749
執行董事：			
秦禕女士	476	54	530
喬慧敏女士	725	83	808
李小東先生	177	9	1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	—	—
葉金福先生	—	—	—
景麗萍女士	—	—	—
	2,033	240	2,273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2019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翟曙春先生	360	91	451
執行董事：			
秦禕女士	513	52	565
喬慧敏女士	479	91	570
李小東先生	112	14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	—	—
葉金福先生	—	—	—
景麗萍女士	—	—	—
	1,464	248	1,712

本年內，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1名董事(2019年：2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4名(2019年：3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02	1,4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0	251
	2,832	1,747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於年內，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中國內地子公司於本年內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北京新紐於2017年10月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故其後一直繳納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而北京新紐須每六年重新申請。於本年內，適用稅率為15%。

於報告期，本集團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已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其他地方應課稅利潤稅已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

於本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8,460	5,250
遞延稅項(附註23)	(205)	(12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8,255	5,122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使用中國內地(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地)的法定稅率(即25%)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40,284		38,235	
按法定稅率繳交稅項	10,071	25.0	9,559	25.0
特定司法權區或地方部門頒佈的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4,028)	(10.0)	(3,824)	(10.0)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1,291)	(3.2)	(1,483)	(3.9)
不可扣稅開支	3,503	8.8	870	2.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8,255	20.5	5,122	13.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子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就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盈利將保留於中國內地以擴展本集團營運,故該等子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派付有關盈利。於2020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109,120,000元(2019年:人民幣57,529,000元)。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將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稅開支。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概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於本年末,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內地產生任何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19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2019年：96,300,000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0年	2019年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2,029	33,106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96,3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5.34分	人民幣34.38分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974	4,393	6,367
累計折舊	(786)	(2,551)	(3,337)
賬面淨值	1,188	1,842	3,030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88	1,842	3,030
添置	83	–	83
出售	(20)	–	(20)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6)	(357)	(375)	(732)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894	1,467	2,361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037	4,393	6,430
累計折舊	(1,143)	(2,926)	(4,069)
賬面淨值	894	1,467	2,361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續)

	電子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307	2,014	1,915	5,236
累計折舊	(439)	(1,051)	–	(1,490)
賬面淨值	868	963	1,915	3,746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68	963	1,915	3,746
添置	667	464	–	1,131
轉讓	–	1,915	(1,915)	–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6)	(347)	(1,500)	–	(1,847)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88	1,842	–	3,03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974	4,393	–	6,367
累計折舊	(786)	(2,551)	–	(3,337)
賬面淨值	1,188	1,842	–	3,030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作其營運之辦公室樓宇訂立租賃合約，租期通常為2至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之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354	17,176
添置	126	664
折舊開支(附註6)	(4,258)	(4,486)
於年末	9,222	13,354

(b)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367	16,896
新租約	126	66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附註7)	584	780
付款	(4,063)	(5,973)
出租人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330)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8,684	12,367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639	2,111
非即期部分	6,045	10,256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披露。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與租賃有關且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584	780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6)	4,258	4,486
出租人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330)	—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4,512	5,266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c)。

15. 無形資產

	軟件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2,439	899	13,338
累計攤銷	(2,198)	—	(2,198)
賬面淨值	10,241	899	11,140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241	899	11,140
添置	5,778	4,605	10,383
年度攤銷撥備(附註6)	(2,540)	(788)	(3,328)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3,479	4,716	18,19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8,217	5,504	23,721
累計攤銷	(4,738)	(788)	(5,526)
賬面淨值	13,479	4,716	18,195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軟件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907	–	3,907
累計攤銷	(690)	–	(690)
賬面淨值	3,217	–	3,217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8,532	899	9,431
年度攤銷撥備(附註6)	(1,508)	–	(1,508)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241	899	11,14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2,439	899	13,338
累計攤銷	(2,198)	–	(2,198)
賬面淨值	10,241	899	11,140

16. 應收賬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9,091	73,230
減值	(1,843)	(941)
	107,248	72,289

應收賬款指就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標準軟件銷售應收客戶的未結清發票價值。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就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於合約過程中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確認起計30至180日。接納表格證明客戶對竣工進度滿意。就標準軟件銷售而言，除通常要求提前付款的新客戶外，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客戶接納貨品後30至180日。就技術及維護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或發出賬單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

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中國內地數家大型國有金融機構及醫院，故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按應收賬款總額的確認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6,507	33,368
91至180日	14,592	15,912
181天至1年	22,627	4,453
1年至2年	23,522	18,556
	107,248	72,289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41	13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02	809
於年末	1,843	941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續）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乃基於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的分組（即客戶類型及評級）釐定。本集團參考客戶信貸評級根據金融資產年期內預期將予撇銷的金額確定損失率數據，並就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調整該等虧損趨勢。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若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應收賬款。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人民幣千元	減值
基於以下賬齡的應收賬款：			
1年內	84,443	0.85%	717
1至2年	24,648	4.57%	1,126
	109,091		1,843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人民幣千元	減值
基於以下賬齡的應收賬款：			
1年內	53,814	0.15%	81
1至2年	19,416	4.43%	860
	73,230		941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42,277	23,488
減值	(368)	(58)
	41,909	23,43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0,507	22,635
非即期部分	1,402	795

合約資產初步按軟件開發服務收入確認，乃由於代價須待客戶成功驗收後方可收取。於合約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於2020年有所增加乃由於年末的軟件開發服務有所增加所致。

收回或結算於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507	22,635
一年後	1,402	795
合約資產總額	41,909	23,430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8	1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0	46
於年末	368	58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續)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虧損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來自相同的客戶基礎，以及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即客戶類型及評級)的組別，故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的利率計算。該等透過參考信貸評級數據釐定的虧損趨勢，其後會根據當前狀況及對未來預期作出調整。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基於虧損率統計數據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2020年	2019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7%	0.25%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2,277	23,48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68	58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存款	1,478	1,450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6,935	2,1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8	2,540
	8,603	4,697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非貿易債務人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上述結餘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須就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虧損比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報告期，本集團估計上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並不重大。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131	57,339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68,393	40,622
美元	687	16,717
港元	51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8,393,000元（2019年：人民幣40,622,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與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248	841
3至6個月	3	14
6個月至1年	-	17
超過1年	14	25
	6,265	897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180日內結算。

21.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即於12月31日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i>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i>		
軟件開發服務	1,210	1,384
技術及維護服務	161	116
	1,371	1,500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及技術及維護服務而收取的短期墊款。於2020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期末就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及技術及維護服務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減少所致。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Silver Cooperation RP Info Consulting Co., Ltd.	-	40,000
Tampu Technology Limited	-	14
Well Fancy Development Ltd.	-	8,000
Charlie Waffle Holdings Limited	-	8,000
	-	56,014

應付股東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翟曙春先生	-	17,000
袁宇凱先生	-	20,000
	-	37,000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20年12月31日，上述所有結餘均已結清。

26. 股本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Nebular SC Holdings Limited及Earnest Kai Holdings Limited發行300股及200股股份，而Nebular SC Holdings Limited及Earnest Kai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翟曙春先生及袁宇凱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向Silver Cooperation RP Info Consulting Co., Ltd發行5.050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於此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於2019年12月30日，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向(i)Silver Cooperation RP Info Consulting Co., Ltd.發行22,422,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ii)Tampu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10,989,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iii)Charlie Waffle Holdings Limited發行5,494,5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及(iv)Well Fancy Development Ltd.發行5,494,5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12月30日，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自其股本儲備賬向現有股東發行50,549,500股股份，於此之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600,000,000股。

股份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49	349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	4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美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
於成立時	500	1	500	3
於2019年11月29日發行股份	5	1	5	—*
股份分拆(1/1,000,000)	505,049,995	—	—	—
於股份分拆後	505,050,500	0.000001	505	3
於2019年12月30日發行股份	44,400,000	0.000001	44	1
資本化發行	50,549,500	0.000001	51	—*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600,000,000	0.000001	600	4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於財務報表第6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子公司合共已繳足股本與本集團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提撥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必須先轉撥儲備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配，而在符合有關中國法規的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作為繳足股本。

(d)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儲備 (續)

(d) 匯兌波動儲備 (續)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
本公司股東出資	71,996	-	-	71,99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1,996	-	-	71,996
匯兌波動儲備	-	(4,335)	-	(4,335)
年內虧損	-	-	(9,766)	(9,76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4,335)	(9,766)	(14,101)
本公司股東出資	3,467	-	-	3,467
於2020年12月31日	75,463	(4,335)	(9,766)	61,362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辦公室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26,000元（2019年：人民幣664,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37,000,000元之應付股東款項轉讓予北京新紐之股本。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367	–	37,00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480)	–	–
轉讓予一間子公司之股本	–	–	(37,000)
新增銀行貸款	–	15,000	–
新租約	126	–	–
出租人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330)	–	–
利息開支	614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614)	–	–
於2020年12月31日	8,683	15,000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6,896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5,193)	–	37,000
新增銀行貸款	–	3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	(30,000)	–
新租約	664	–	–
利息開支	780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780)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2,367	–	37,00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614	780
融資活動內	3,480	5,193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承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0.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北京冠瑞通電子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瑞通」)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北京雲網萬維科技有限公司(「雲網」)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翟曙春先生	控股股東兼首席執行官
袁宇凱先生	股東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自冠瑞通採購辦公用品	21	89

向關聯方提供技術服務及自關聯方採購辦公用品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尚未清償的結餘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有尚未清償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雲網	—	10
冠瑞通	—	2,222
	—	2,232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尚未清償的結餘 (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 (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雲網款項屬非交易性質，而應收冠瑞通款項屬交易性質。於2020年12月31日，上述所有結餘均已結清。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估計上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並不重大。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子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為人民幣70,380,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該等結餘屬非交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33	1,4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0	248
	2,273	1,712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7,248	72,2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68	2,540
長期按金	1,478	1,4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232
應收股東款項	-	56,014
已抵押按金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31	57,339
	179,525	191,87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265	897
租賃負債	8,684	12,367
應付股東款項	-	37,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942	1,221
	26,891	51,485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按金、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價值合理相若，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大多為短期性質。

於報告期間，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有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由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市場利率的波動。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來降低利率風險敞口。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預期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按金、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敞口的更多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內披露。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獲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物。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域及產品類型進行分析。

下表列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應收賬款總額的信貸集中風險。

	2020年 %	2019年 %
應收下列人士應收賬款總額之百分比：		
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	53	74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之最大敞口(其主要根據信貸評級(除非有其他資料可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釐定)。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42,277	42,277
應收賬款*	-	-	-	109,091	109,09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3,146	-	-	-	3,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69,131	-	-	-	69,131
	72,277	-	-	151,368	223,645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23,488	23,488
應收賬款*	-	-	-	73,230	73,2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990	-	-	-	3,990
應收股東款項					
— 正常**	56,014	-	-	-	56,0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2,232	-	-	-	2,232
已抵押按金					
— 未逾期	15	-	-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57,339	-	-	-	57,339
	119,590	-	-	96,718	216,308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損失率法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內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運用內部運營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流量平衡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確保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其財務義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202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251	-	-	14	-	6,265
租賃負債	-	1,079	1,988	4,429	1,872	9,368
應付股東款項	-	-	-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1,942	-	-	-	11,942
	6,251	13,021	1,988	4,443	1,872	27,575

	201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72	25	-	-	-	897
租賃負債	-	1,070	1,653	4,296	6,642	13,661
應付股東款項	37,000	-	-	-	-	37,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221	-	-	-	1,221
	37,872	2,316	1,653	4,296	6,642	52,779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穩健的資本基礎，從而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業務的日後發展。

本公司的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不斷檢討資產負債比率（資產總額除以負債總額）。本集團現時的資本架構僅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本集團透過籌集新債務及贖回任何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股本架構，管理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於報告期間並無變化。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58,480	245,118
負債總額	59,107	58,221
資產負債比率	23%	24%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月6日，本公司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4.36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並自那時起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年底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子公司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25	-	56,014
應收子公司款項	30	70,38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5,986
流動資產總額			
		71,585	72,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17	-
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	30	2	-
流動負債總額			
		10,219	-
流動資產淨額			
		61,366	72,000
資產淨額			
		61,366	72,00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4	4
儲備	27	61,362	71,996
權益總額			
		61,366	72,000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36. 財務報表批准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